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柏豪

侯銘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2039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交簡字第361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被告兼告訴人陳柏豪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9時15分，駕駛執照遭註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沿臺南市將軍區南312線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行經南312線與南20線之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天候陰，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自內側車道右轉，此時適有被告兼告訴人侯銘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同路段同向自後方駛來，侯銘修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且應注意汽車超車時，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車前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侯銘修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利用機慢車優先道右側超車，致陳柏豪之車輛與侯銘修之車輛車頭發生碰

01 撞，致陳柏豪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腦挫傷、顱
02 內出血之傷害，侯銘修亦受有前胸壁挫傷、頭部挫傷之傷
03 害。因認被告陳柏豪、侯銘修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4 失傷害罪嫌。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7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8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查本件告訴人陳柏豪、侯銘修分別告訴對方過失傷害案件，
10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意旨認被告等分別係觸犯刑
11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據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12 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兼被告陳柏豪、侯銘修達成調
13 解並分別具狀撤回告訴，有調解筆錄及告訴人陳柏豪、侯銘
14 修分別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依照首開說
15 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
17 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張怡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